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盐边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村民小组、花树村民小组，金沙村大面山村民小组、大洼村民小组、小洼村民小组，新隆社区大龙村民小组，新民社区石家坪子村民小组，鲊石社区阿基鲁村民小组、朗雷村民小组、小河村民小组，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拉力摸村民小组、清溪村民小组、石船村民小组，新九镇安宁社区菠萝箐村民小组、干沟村民小组、田房村民小组、下坝塘村民小组，踏鲊社区联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98.8307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74 号）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同意将盐边县红格镇、新九镇、桐子林镇集体土地 198.8307 公顷（其中含耕地 72.1652 公顷、园地 6.4459 公顷、林地 65.5088

公顷、草地 29.75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816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5.373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1.7686 公顷)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 22.6364 公顷国有土地。以上共计批准 221.4671 公顷,作为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盐边段)工程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盐边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新九镇人民政府、红格镇人民政府、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对本次征地批复(川府土〔2024〕74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